**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─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**

邀請新南向國家○○學校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(計畫名稱)

指導單位：

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

計畫（協同）主持人：

計畫期程：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註：計畫書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、指導單位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、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。

**邀請新南向國家○○學校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－來臺參賽、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（參考範例）**

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.00.00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（協辦）單位：○○學校 。

四、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交流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國別 ○○學校。

五、申請內容項目（請勾選）：(僅能勾選單項，第一類或第二類)

|  |
| --- |
| 第一類：辦理學生運動團隊雙向交流(亞奧運種類) |
| 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(亞奧運項目) | □赴新南向國家 |
| □邀請來臺 |
| 第二類：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|
|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(非亞奧運種類) | □赴新南向國家 |
| □邀請來臺 |
|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| □赴新南向國家 |
| □邀請來臺 |
|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| □赴新南向國家 |
| □邀請來臺 |
|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| □赴新南向國家 |
| □邀請來臺 |

六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經由邀請新南向 國家學校來臺參與運動賽事，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、合作及友好 關係，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，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 驗……。（請各校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）

七、申請學校簡介及來臺重要性：

 (一)○○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：請敘述該校（運動團隊）之特色、近年成績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。

 (二)邀請理由及未來推展方向：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對該校（運動團隊）之重要性，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（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、舉辦相關活動、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）。

八、來臺參賽/參訪/移地訓練學校（單位）簡介：

 (一)○○學校：請敘述該校（訓練中心）之概況與特色，以及各校參訪後之預期效益。

九、來臺/出國參賽學校成員：請依下表填寫參訪人員名單、職稱及總數等(可依需求增加欄位)。

|  |
| --- |
| 教職員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一般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原住民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/族別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新住民學生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年級/國別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**  |

十、活動期程：108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，共計○○天。

十一、參訪計畫內容：

 (一)來臺/出訪參賽規劃表 (僅為範例，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地點/時間 | 內容 | 負責師長 |
| 108.00.00 | ○○/ 桃園0750－1225 | 參訪OO學校運動代表隊 |  |
| 108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8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8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參訪OO學校運動設施 |  |
| 108.00.00 | 09:00~12:0014:00~17:00 | 賽程安排 |  |
| 108.00.00 | 桃園/ ○○1440－1930 | 離臺 |  |

★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，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。

十二、預定工作期程：

(一)108年8月：兩國/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、兩校/單位確認參訪地點、單位及內容。

(二)108年9月：確認經費核定、確認國際航班與機位、出發參訪。

(三)108年10月31日前：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請各校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。

(一)質性預期效益（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、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、教練之技術知識等，請列舉）。

(二)量化預期效益（例如來臺參賽校數、國際參賽人次、比賽場次等，請列舉）。

十四、經費預算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詳如附表一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。

(二)本校業務費。

(三)家長會自籌。附表3

 ▓申請表

 □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體育新南向政策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**交通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……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